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361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訴訟代理人　唐榮宏
被　　告　洪榮昌
　　洪玉容
　　陳素靜
　　張來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確認被告洪榮昌、洪玉容、陳素靜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完成移轉登記之買賣契約關係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均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（即建物課稅現值），第三、四項請求確認被告洪榮昌、洪玉容、張來旺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249 （面積3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）、254 地號土地（面積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/6 ）及其上同小段292 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）於民國87年1 月16日所設定債權總金額10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及其擔保之抵押債權不存在，被告張來旺應將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上開房地價值為2,568,833 元【計算式：面積（33＋8 × 4/6 ）㎡x公告土地現值65,500元/ ㎡＋建物現值58,000元＝2,568,833 元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10,000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68,833 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626,833 元（計算式：58,000元＋2,568,833 元＝2,626,833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